

論漢唐間時期以中国為中心的交流与変遷

川本, 芳昭
九州大学大学院人文科学研究院 : 教授 : 東洋史学

<https://hdl.handle.net/2324/19909>

出版情報 : 古代中国 : 伝統与変革, pp.30-46, 2005-06. Fudan University Press
バージョン :
権利関係 :

论汉唐时期以中国为中心的 “交流与变迁”

〔日〕川本芳昭

刘建英、韩昇译

前 言

笔者曾以“中国六朝时期的人口流动及其内外政治社会的变迁”为题展开研究^①，其研究成果就是公开出版的拙著《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民族问题》^②，以及研究成果报告书《中国六朝时期人口流动及其内外政治社会的变动》^③。

在这些研究中，笔者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深入研究了六朝时代北方民族流入中国及其给中国文化带来的影响；第二，探索中国南方非汉族的实际状态；第三，中国文化以及人口流动促使古代朝鲜、日本等相关地区所发生的变化等。

与其说笔者注意到这些问题可与当时西方日耳曼民族大迁徙情况相媲美，不如说是因为关心形成如此规模的多民族流动与冲突会给中国以及日本等国带来什么样的影响。而且，笔者发现了以往研究的不足之处，即此前大多数人在该领域里，对汉到唐这一时代的研究都是以隋唐为中心，而没有从宏观的角度出发去关注中国六朝时代北部、南部以及东北亚地区历史的同步发展，没有从“中国化”的观点考察其相似与差异之处。

在上述研究中，笔者大致指出了以下几点：1. 该时代人口的大量移动，在中国北部出现“胡化”的同时，南部也出现了“蛮化”现象。2. 一个与秦汉时代完全不同的崭新的“中华”世界就是在当时这种胡化、蛮化和汉化同时进行的过程中形成的。3. 随着这种形势的发展，移居中国北部的非汉族摆脱了以往

① 日本基础研究(c)2, 1997—1999年度, 课题编号 09610367。

② 汲古书院, 1998年, 第1~31页。

③ 登载在前引拙著后的成果第1~112页。

强加在他们头上的“夷狄”帽子，声称自己是“中华”，如此一来，各民族建立的王朝自我标榜为“中华”王朝，自称正统。4. 在汉民族眼里，夷狄五胡自称为“中华”，简直是颠倒黑白，违背传统观念，此现象在考察当时的政治社会问题上非常重要，值得注意。5. 从此以后，朝鲜、倭国也认为自己是“中华”。这种情况不过是处于上述中国变化的延长线上。6. 必须注意五胡、朝鲜、倭国的“中华”思想是在中国政治思想的基础上形成的。7. 研究中国本土政治思想向中国“周边”地区传播时，出现向非汉族，尤其是非汉族统治阶层传播这种思想的中国难民和知识分子，至关重要。8. 从以上观点出发，就能理解在东亚范围内，在五胡统治下的华北各王朝中参与策划国家建设的汉族官僚，以及以难民身份迁徙到朝鲜、倭国等国的移民的性质，及其相同的历史作用。

以上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全面考察后来成长为世界上最大民族的汉族是如何形成的，同时也阐明日本民族是如何成长并与之对峙的。

在这之后，笔者提交了上述研究成果报告书，发表了以《以民族问题为中心的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历史研究动向》的论文，文中介绍了这一时期日本、中国、朝鲜民族问题的研究状况，指出了汉城大学朴汉济氏和西北大学周伟洲氏等论述中的问题。朴氏的研究视角与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相似，他提出了在当时胡汉融合的背景下出现了第三种新文化说，这和周氏的胡汉融合结局就是在汉族优势的情况下汉族文明再生产说，都不是该时代的实际状况^①。我还结合汉代及唐宋的状况，探讨了中国中南部的四川、福建的民族问题，阐明其问题所在，指出研究该时代汉民族形成过程中应该把握的问题^②，同时，笔者在2001年2月召开的第一次中国史学国际会议研究报告论文集中，以北魏文帝南巡碑为主要考察对象，联系汉代以及六朝时代的民族问题，论述了六朝士大夫的民族观等问题^③。2001年9月，在中国大同召开的国际会议上^④，我发表了《汉唐时期新中华思想的形成——五胡、北朝同古代日本、朝鲜的关系》的报告，把当时华北的动态与古代日本、朝鲜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翌年，我发表了题为《汉唐时期“新”中华思想的形成——古代日本、朝鲜与中国的关系》的论文^⑤。

① 参照《中国史学》第11卷，2001年10月。

② 参照拙稿《六朝时期蛮夷的汉化》(收入《史渊》第118辑，1981年)、《对于六朝时期蛮族之一考察》(收入《史学杂志》第95编8号，1986年)、《六朝时期以蛮族问题为中心的各地状况》(收入《史渊》第132辑，1993年)等。以上论文又收入拙著《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民族问题》，汲古书院，1998年。

③ 《中国历史世界——综合体系及多元化发展》，汲古书院。

④ 同时召开了第七届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和北朝史国际学术研讨会。

⑤ 《东洋史论集》第30号，2002年4月。

此外,我还通过研究古代朝鲜、日本的著名人物崔致远和阿倍仲麻吕等人的事迹,以及后人对他们的看法,考察了古代朝鲜、日本在华夷思想形成之后的发展趋势及其形式^①。去年又考察了在遣隋使阶段,古代日本的国家思想。该时期是华夷思想形成的一个分水岭^②。

现将以上研究归纳如下:第一,深入研究中国六朝时代北方民族流入中国后给中国文化带来的影响。第二,探讨中国南部非汉族的实际状态。第三,阐明中国文化、人口移动给古代朝鲜、日本等地域带来的变化。从这个角度出发,研究世界上最大民族汉族的形成过程,及其在中国历史进程中的意义,阐述笔者进行研究的视角等。同时,作为本次的《东亚与日本——交流与变迁》课题研究的成员之一,笔者想借此机会把自己对“交流与变迁”的全部观点进行归纳整理,以便于今后的研究,这就是草成此文的原因。

现在笔者尚未达到可以将自己的观点组成严密的理论提出来的阶段,因此,本文只是具体介绍至今为止笔者是如何考证上述问题的。

一、《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的基本问题》的讨论

笔者多次以“民族问题”为题对自己的研究进行回顾与展望,最初的研究是在1993年11月龙谷大学召开的唐代史研究会、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等共同主办的会议上发表的“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基本问题”报告,当时笔者大致报告了以下几点。

首先,笔者拟定研究魏晋南北朝时代民族融合的实际状态以及与其前代相比有何变化这一课题,分别报告了当时中国北部与南部地区的民族问题及其状况。

以往的研究也曾指出,当时在各民族交流的基础上,中国北部的风俗习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胡汉通婚等。那么,在国家、社会等制度上又如何?在这个问题上,笔者整理了此前的研究史,回顾了以往研究中的均田制、宗主督护制、都城制、身份制、府兵制等问题上相互对立的观点,并指出不能只从胡族卓越的军事实力来寻求产生这些制度的背景。乍一看,容易把当时胡族的变化视为“汉化”、“同化”,而论述他们在接受中国文化时的“彻底性”和发自内

① 抽稿《崔致远与阿倍仲麻吕》,收入《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第31号,2003年。

② 抽稿《〈隋书·倭国传〉与〈日本书纪·推古纪〉的记述——遣隋使笔记》,收入《史渊》第141辑,2004年3月。

心的“自发性”。其中特别列举了府兵制问题,研讨陈寅恪视府兵制为鲜卑部落时代遗制的观点和滨口重国认为这是恣意解释的观点,借此机会,笔者考察了兵制草创时期的军人实行改姓的意义,指出这是受胡族风俗影响的结果。其次,在西魏二十四军制中,柱国大将军有八人,二十四军制受《周礼》的影响,其数字源于天子六军的“六”,十二大将军和二十四军实际上都是“六”的倍数,是以此为基数制定的。文中以西魏二十四军制作为在国家制度方面胡汉融合的事例,并研究产生“矛盾”的原因。

我还指出,中国南部的情况同北部一样,蛮汉之间存在通婚和风俗习惯方面的相互交流,并探讨了当时蛮族人口的数量,指出其人数远比以前想象的要多得多。为使今后的研究不断深入发展,必须阐明蛮族的分布状况,研究中国南部的开发进程与蛮族分布的关系,阐明各个地域蛮汉对立与融合的实际状况,以及从这个观点出发将当时与其前后时代进行比较,需要关注该时代伴随人口大量移动而不断扩大的两个方面,亦即综合分析汉族本身的扩大和蛮族扩大的问题,关注存在蛮汉混杂的本地豪强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国家结构。同时,通过考察当时广泛存在于蛮汉边界地区的人们,对于以前研究中那种将汉族固定化,或是对蛮族、汉族二者择一的研究方法提出质疑。

以上是该专题报告的内容梗概。此后,我又在汲古书院出版的中国史学系列《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的基本问题》中,对于中国北部情况以“胡族国家”为题,将“同化”和“汉化”的差别、府兵制的源流等观点写成文章^①。

二、北朝国家论

此后,笔者在《岩波讲座 世界历史》中,发表了以《北朝国家论》为题的短文,此文进一步展开上述论述,大致讨论了以下内容^②。

首先,迄今支持“五胡十六国”、“南北朝”的历史观,亦即承认五胡十六国时代后出现的“北朝”,是与南朝相对的具有正统性的王朝。北魏孝文帝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改革,在历史上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故今后必须不偏不倚地、综合地展开五胡十六国、北朝史方面的研究,既不能只站在中国的角度,也不能只站在胡族的角度上。在此基础上,笔者对于所谓孝文帝改革之前北魏就已经因为接触中国文化而进入了不断汉化的过渡时期的观点提出质疑,认

^① 汲古书院,1997年。

^② 收入《世界历史 9: 中华的分裂与重建》,岩波书店,1999年。

为这个时期属于以八部制为基础、国家集中权力的“部”体制国家的时代；进而研究孝文帝的改革是如何克服以内朝制度等形式表现出来的“部”体制国家的本质的实际情况；然后，进一步展开来论述前揭《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的基本问题》的《胡族国家》章节中提出来的“汉化”、“同化”的意义，指出该时代胡族的中国化，不仅仅是至今为止的那种单纯的向中国社会同化、融合的意思，而具有创造新中国的另一个方面。站在这一立场上，笔者对以往的所谓“浸透王朝论”表示一定程度的怀疑，并提请注意开展从五胡十六国到北魏的华北历史，以及该时代与朝鲜、日本历史的互动关系的研究。

三、第一次中国史学国际会议

以上是前引拙稿《北朝国家论》的内容概要。其后在1998年2月早稻田大学召开的第一次中国史学国际会议的筹备会上，笔者作了题为《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民族融合与文化渗透》的报告，进一步展开前述研究，论述了以下几点。

魏晋南北朝时代大量的人口移动，使得中国北方出现了“胡化”现象，同时，中国南方也出现了“蛮化”现象。在此胡化、蛮化与汉化同时进行的过程中，形成了一个与秦汉时代完全不同的崭新的“中华”世界。在此过程中，移居中国北方的非汉族摒弃了强加在他们头上的“夷狄”观念，开始自称为“中华”。追溯五胡十六国和北朝的历史，可以看到各族建立的王朝都自称“中华”王朝，标榜自己为正统王朝。在汉族看来，夷狄的五胡自称“中华”，是对过去的颠覆，这个现象值得注意，因为它是研究当时政治社会问题的重要方面。此后，朝鲜和倭国也开始自称“中华”，这种现象应该置于此前中国发展的延长线上。必须注意的是，五胡、朝鲜和倭国形成的“中华”思想，是以“天下”、“年号”、“夷狄”等中国的政治思想为基础的。在研究“中华”、“年号”和“夷狄”等观念传播的时候，中国知识分子向非汉族，尤其是向非汉族统治阶层传授这些知识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由此看来，在五胡统治下的华北各王朝中参与策划国家建设的汉族官僚，和以难民身份移居到朝鲜、倭国等地的移民，在东亚的历史作用是相同的。

同时，我还指出，如上所述，对接受中国政治思想的非汉族而言，他们会有为何要接受这种思想的问题。五胡各族建立的王朝都追溯王室的渊源，例如，慕容氏自称为黄帝有熊氏，姚氏自称为帝尧有虞氏等。北魏为了教育鲜卑族，编撰了以构成汉族文化核心的孝道为内容的《国语孝经》；有些非汉族的统治者到了东晋时代仍持有晋朝臣下的观念，这些非汉族并不认为自己与汉族的

世界观有矛盾,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在这种形势下,民族与文化的融合不断发展,结果使得以往的“中华—夷狄”的界限变得极不清晰。

概言之,笔者在前述准备会上报告了以上见解,并受准备会委托,在2000年9月早稻田大学召开的“中国历史世界:综合体系与多元化世界”第一次中国史学国际会议魏晋南北朝隋唐分会上,作了题为《魏晋南北朝时代民族问题研究展望》的报告,报告全文由汲古书院出版^①。此文在上述准备会报告的基础上,指出以下三个新的问题。

其一,近年在山西省灵丘县发现了北魏文成帝的南巡碑,此碑不仅弥补了以前研究中的欠缺,还有大大深化研究北魏前期政治、社会的可能性。因为南巡碑出现了许多以前完全不知道的官职,或者是虽知其名却极为罕见的官名,尽管这是该碑建立时期的记载,却也获知了许多典型的事例。而且,此碑文的发现,令人对了解该时代的根本性史料《魏书》的可靠性,产生很大的怀疑^②。

其二,关于中国南部地区非汉族研究的问题。如前所述,1993年11月在龙谷大学召开的“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基本问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笔者指出了必须阐明该时代中国南方的蛮族分布,以及各个地区的实际状态,并对此前此后的时代进行比较。这些认识虽然是通过以前发表的若干篇论文中获得的^③,但是,由于受到史料的限制,后来无法继续深入研究这个问题。笔者曾经从《元和姓纂》、《太平寰宇记》等唐宋以来的文献中寻找相关的史料,并限定于四川地区,试图用上述观点作深入的考察,结果发现四川地区不仅是该时期,甚至一直到唐代,包括其中部在内的整个地域,我们都可以详细地追踪具有强烈非汉族色彩的时代变迁过程^④。在该报告中,笔者指出今后应从上述角度深入研究各个地区的情况。

其三,关于该时代民族问题研究的本质问题。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人们是如何理解“民族”问题的呢?或许可以认为这个问题和以往的华夷观念、“中华”思想没有什么差别,然而,在汉族与非汉族之间抗争与融合的时代里,情况

① 参照《中国历史世界——综合体系及多元化发展》。

② 拙稿《关于北魏文成帝南巡碑》(《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第28号,2000年)对此问题作了论述。

③ 参照拙稿《六朝时期蛮族的汉化》、《对于六朝时期蛮族之一考察》、《六朝时期以蛮族问题为中心的各地状况》等。

④ 参照拙稿《关于魏晋时期四川地区以民族问题为中心的状况》(唐代史研究会编《东亚史中的国家与地域》,刀水书房,1999年)、《五胡十六国南北朝时期以民族问题为中心的四尺取状况》(《史渊》第136辑,1999年)、《南北朝后期以民族问题为中心的四川地域状况》(《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第27号,1999年)。

应该更加复杂。《广弘明集》卷10《辩惑篇》“叙任道林辩武帝除佛法诏”条中，北周武帝宇文邕虽属复姓，却称：

诏曰，佛生西域，寄传东夏。原其风教，殊乖中国。汉魏晋世，似有若无。五胡乱治，风化方盛。朕非五胡，心无敬事。既非正教，所以废之。

文中，北周武帝认为自己不是五胡，而属于中华。《北齐书》卷21《高乾传》中，记载了渤海高翼在北魏面临灭亡的危急时刻，告诉诸子说：

谓诸子曰，主忧臣辱，主辱臣死，今社稷占危，人神愤怒，破家报国，在此时也。

虽然北魏是由鲜卑族建立的，但是，对于北魏末年的汉族士大夫而言，宁可家破也要报国。由此事例，可以窥见问题复杂之一斑。我的报告通过考察生活在南北朝后期的颜之推，研究这种思想意识与秦汉来的华夷思想是如何在当时人们心中整合的问题，认为他所持有的并非是将“华”和“夷”视为单纯而严格的二者择一的华夷思想，指出在研究该时代民族问题时，必须研究当时人们的思想意识，及其同当时政治社会思潮的互动关系，这是今后的研究课题^①。

四、以民族问题为中心的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研究动向

在此报告之后，《中国史学》给了笔者论述以民族问题为中心的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史研究动向的机会^②。拙稿《以民族问题为中心的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动向》，大致论述了如下三个问题：1. 阐述对韩国朴汉济论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民族问题之己见，朴氏考察问题的角度与笔者相似。2. 当时福建的情况。3. 应该如何把握当时的“汉族”。现将前两个问题概述如下。

^① 此后笔者继续展开关于颜之推思想的论述，发表了《颜之推的人品及其价值意识》论文（收入《史渊》第138辑，2001年）。

^② 参照拙稿《以民族问题为中心的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动向》，《中国史学》第11号，2001年。

首先是笔者对朴汉济氏观点的看法。对于朴汉济氏的见解,周伟洲氏已经作了一些批判^①:首先,批判朴氏的“胡汉体制”论将胡族与汉族等量齐观,或者是不区分主从关系的立论,因为流入中国的胡族与汉族人口相比,毕竟是少数,而且,移居之后,他们从游牧为主的生活转向农耕生活,而不是相反。其次,朴汉济的“胡汉体制”论主张该时代综合出现了所谓的“第三种文化”,认为这是当时特殊的历史现象。其实,世界上所有民族的发展都不是孤立的,它们互相影响、互相融合,朴氏所说的导致出现第三种文化的融合现象,在历史上并不多见,相反,更多的是占主导地位的民族及其文化吸收、融合占非主导地位的民族及其文化而得以发展。

对于上述批判,笔者认为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是,其见解使人感到有将胡族的汉化等同于同化的倾向,所以,我尝试提出不同的意见。如前所述,笔者认为该时代的“汉化”与单纯的“同化”是不同的,据此指出周氏所论是先验地以汉族的存在为前提展开的。

以上是笔者对周氏观点的个人看法。同时,我也指出,虽然立场不同,但笔者怀疑朴氏的观点也是先验地将汉族的存在作为立论前提的。也就是说,包括笔者在内的大部分学者在判断那个时代的人物是胡族,或者是汉族的时候,都会根据姚薇元氏广泛收集相关史料而撰写的名著《北朝胡姓考》。然而,笔者认为这里有一个极大的陷阱,例如,一位胡族男性与一位汉族女性生的孩子取名为胡姓时,其孩子应该属于胡族吧,而其子若同汉族、胡族或者和他一样的混血儿缔结婚姻关系时,他们的孩子如果从父亲那里继承胡姓就是胡族,继承汉姓就是汉族,我们果真能够做出这样的判断吗?如果作此设定,自然以姚薇元氏的《北朝胡姓考》^②为基础,我们最低限度可以确知的是此人的“姓”是否胡姓。然而,这显然不能成为判定此人为胡族与否的标准。有关该时代的某人是否属于胡族的问题,如果从一开始就不清楚的话,那么,到了后面,就与血统、使用的语言、风俗、习惯、信仰等各种问题纠缠在一起,甚至包括其本人认为属于什么集团,乃至将其本人与他以外的人物、团体属于什么集团等问题联系起来考虑,产生难以解决的难题。然而,我们能够说过去的研究对此给予了足够的注意吗?遗憾的是,我们不能不作出否定的回答。这反映出用过去对胡姓、汉姓的区分来确认胡族和汉族这种笼统粗略的研

^① 参照周伟洲《胡汉体制与侨旧体制——评朴汉济教授关于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新大系》,《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

^② 《北朝胡姓考》,科学出版社,1958年。

究是有问题的。

也就是说,要明确划分那个时代的胡姓和汉姓的界限极为困难,当我们注意到上述胡族与汉族在融合中不断发展的情况,那么,先验地将汉族的存在作为前提来展开议论,就很可能变成相当草率的讨论。因此,笔者认为,在考察该时代的民族问题时,应该首先把当时的汉族视为“形成过程中的汉族”。以上概略论述了我对朴氏、周氏说的个人意见,论文刊登于《中国史学》。

前述第一个问题不仅存在于当时的中国北方,当我们研究第二个问题福建等中国南方民族问题时,得到更强有力的支持。笔者在前述中国史学国际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引用的《后汉书》卷 86“板楯蛮夷”条的记载:

板楯蛮夷者,秦昭襄王时有一白虎,常从群虎数游秦蜀巴汉之境,伤害千余人……时有巴蜀阆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楼射杀白虎。……至高祖为汉王,发夷人还伐三秦。……岁入賫钱,口四十。世号板楯蛮夷。

传说巴郡阆中地区有夷人,在同是后汉的《巴郡太守张纳碑文》(公元 187 年,重庆立碑,收于《隶释》卷 5)中有“阆中”豪族“严氏”。关于此严氏后裔的巴地严氏,《北史》卷 95《獠传》记载:

朝廷以梁益二州,控摄险远,乃立巴州以统诸獠,后巴酋严始欣为刺史。又立隆城镇,所统獠二十万户。

关于巴地民望严氏,《魏书》卷 65《邢峦传》记载:

巴西,南郑相离一千四百,去州迢递,恒多生动。昔在南之日,以其统辖势难,故增立巴州,镇静夷獠……彼土民望,严、蒲、何、杨,非唯三五,族落虽在山居,而多有豪右,文学笈启,往往客观,冠带风流,亦为不少。

今后要研究这一时代的民族问题,就必须进一步阐明从汉代到六朝中国各地区的变迁。笔者在考察江南各地民族问题的时候,获得了一些认识。例如,笔者曾经研究过魏晋南北朝隋唐宋时代福建的情况,关于唐宋之际的福建情况,

做了以下论述^①。

首先,《元和郡县志》卷 29“江南道福建观察使·福州尤溪县”条记载:

尤溪县,开元二十九年(公元 741 年)开山洞置。县东水路沿流,至侯官县,西路水溯流至汀州龙岩县。

福州尤溪县(今福建省尤溪县)到开元年间还有“洞”存在。同上书卷 29“江南道福建观察使·福州古田县”条也记载:

古田县,开元二十九年开山置洞。东与连江接界,与沙县分界。

福州古田县(今福建省古田县东北)地方至开元年间,也存在着“洞”。同书卷 29“江南道福建观察使·福州永泰县”条也记载:

永泰二年(公元 766 年)观察使李承昭,开山置洞。

福州永泰县(福州市南西)也有“洞”。在此基础上,笔者探讨了陈宝应等人活跃的六朝时代晋安郡,亦即唐代福州的情况。

其次,考察了唐代新设的今福建省南部漳州地区的情况,追述在设置该州中立功的陈元光的事迹。《重纂福建通志》卷 23“坛庙·漳州府·漳浦县”条记载:

威惠(烈)庙,在西门外三里许。祀唐左玉钤卫翊府左郎将陈元光。唐嗣圣间,始建于云霄。开元四年,随邑治徙今所。庙有綽楔,题曰盛德世祀之坊。国朝康熙二十六年知县杨遇,新殿寝。寝祀夫人钟氏。一号瀛山庙。……一在云霄镇西门外,右为柔懿夫人宫。或曰夫人元光女,从元光征伐蛮有功。故特郊于此。康熙初,邑人蔡祚周重建。

《輿地纪胜》卷 131“福建路漳州·官吏·陈元光”条记载:

^① 参照前引拙稿《六朝时期以蛮族问题为中心的各地状况》,第 83~88 页;前引拙著《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民族问题》,第 505~511 页。

庙碑云，公姓陈讳元光，永隆三年（公元 682 年）盗攻潮州。公（陈元光）击贼降之。公请泉潮之间，创置一州。垂拱二年（公元 686 年）遂敕置漳州，委公镇抚。久之，蛮贼复啸聚。公讨之，战没。因庙食于漳。

研究上述史料，考察唐代福建南部的“开拓”历史，表明该地域直至唐代仍保留浓重的蛮地特色。

关于福建东部，《元和郡县图志》卷 29“江南道福建观察使·汀州”条记载：

开元二十一年（公元 733 年）福州长史唐循，于潮州北、广州东、福州西、光龙洞，检责得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奏置州。因长汀溪以为名。

据此指出，在跨潮州、广州、福州三地的光龙洞，新设置了汀州（州治在今福建省长汀）。《资治通鉴》卷 259“唐纪”75“昭宗纪乾宁元年（公元 894 年）”条记载：

是岁黄连洞蛮二万国汀州（胡注……黄连洞在汀州宁化县南）。福建观察使王潮遣其将李承勳将万人击之。蛮解去，成勳追击之，至浆水口，破之。

根据以上史料，笔者考察了黄连洞的蛮族，指出唐代该地区的情况与前述漳州的情况相似。

以上概要介绍了我研究六朝以后福建地区情况时指出的问题^①。此后，佐竹靖彦氏又对唐宋时代福建地区的民族问题作了彻底的考察研究^②。佐竹靖彦氏从汉代以来伴随着汉族迁入长期被称为“蛮夷之地”使得少数民族社会也发生变化的观点出发，研究了唐宋时代福建地区的激烈变化，作出了如下论断：“从福建新县与旧县的设置情况来看，支撑福建东南部汉族居住地的形成和发展的，是通过海上交通与浙东、广东等地的连接；而支撑西北部汉族居住

^① 参照前引拙稿《六朝时期以蛮族问题为中心的各地状况》，以及前引拙著《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民族问题》，第 505～511 页。

^② 参照佐竹靖彦《唐宋时期福建的家族与社会——山洞与洞蛮》，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227，历史学编，1997 年。

地的形成与发展的,是与江西地区的连接。也就是说,汉族的移居是以通过海上交通连接浙江东南部边境的福州,以及通过陆路连接江西东部边境的建州为中心展开的,随着唐朝中期不少新县的设置,至此为止各自在西北部和东南部分别居住的汉族地域连成一片,西北部的山岳地带出现了汀州,由于汀州与漳州相连,形成了汉族居住圈将原住民居住地包围在内的格局。亦即可以说在唐朝中期,福建基本上完成了汉族进出据点的设立。唐开元时期的新县,是为了把剩下来的原住民居住地区包围起来而设置。此后,从唐中期到唐末,汉族迁入后分布在从建州经由古田县到福州的交通线上,以及从建宁到宁化之间,当时被称为黄连洞的广大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该地区的北半部大致在唐末汉化,和原住民对峙的前沿地带移至宁化南部的潭飞磔。……另一方面,五代宋初的新县,围绕建州、福州、泉州周围而设置,而且全部都是由镇、场升格而成,与区域商品流通有着密切的关系而获得发展,终于迎来了宋代福建地区科举及第者占绝对多数的福建社会成熟时期,而支撑民众日常生活的商业流通网的形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以上的论证精辟卓越。通过这篇论文,可以基本明了从六朝到唐宋时代福建社会面貌的变迁。今后应该以这种方式进一步阐明中国中南部其他地区的实际状态(如上所述,笔者先后发表了二三篇论文,对四川地区的情况作了一些探索)^①。其中引用了《隋书》卷29《地理志》“梁益”条中对于四川非汉族的獠的记载:

傍南山杂有獠户,富室者颇参夏人为婚。衣服居所言语,殆与华不同。

《隋书》卷29《地理志》“梁益”条还记载:

又有獠獠蛮賈,其居处风俗,衣服饮食,颇同于獠,而亦与蜀人(大概指汉族)相类。

在那个时代,非汉族朝着渐渐同汉族难以区分的中国化方向发展,慢慢形成为“汉族”。上引史料亦称:“颇同与獠,而亦与蜀人相类。”由此可知,当时汉族本

^① 参阅前引拙稿《关于魏晋时期四川地区以民族问题为中心的状况》、《五胡十六国南北朝时期以民族问题为中心的四尺取状况》、《南北朝后期以民族问题为中心的四川地域状况》。

身(蜀人)也与非汉族人极为相近。笔者注意到经过这种汉族的“蛮化”和相互的融合的过程,产生了新的“汉族”。

五、对该时代“民族”的若干补充

笔者从以上几个方面研究该时代的民族问题,其中既有业已探明的问题,也存在依然不能说明的疑问,期待今后得到阐释,而我也想借此机会,谈一谈其中的若干问题。

最近,吕春盛氏出版了专著《陈朝的政治结构与族群问题》^①,书中在整理研究史的同时,广泛论述了陈朝相关的各种政治社会问题,如陈霸先在岭南的兴起,陈朝政权的结构,梁末陈初的土豪酋帅,宣帝的北伐,陈朝的灭亡和陈朝统治集团之间的矛盾等。其中,关于陈寅恪以来议论纷纭的梁末陈初土豪酋帅的“族属”问题(即梁末陈初的土豪酋帅属于什么族群的问题),他说道:

陈寅恪认为梁末乘侯景之乱而兴起的这批酋豪,大多是蛮族(非汉族)出身,但也有学者持不同的看法,认为他们虽是地方土著豪强,但还是多为汉人,又有的学者则从他们常被称为“渠帅”、“酋帅”、“酋豪”等称号,认为他们大多为非汉族,纵使有出身于汉族者,亦已与蛮族关系密切,“蛮化”成为蛮族社会的领导者。然而,人群的分类有颇多的困难,尤其在史书记载残缺或掩饰的情况下,判断族属更是不易,因此,凡史书所列人物之族属,有非汉族的合理怀疑,或者周遭势力多非汉族之土豪,其社会身份地位与侨人及吴人有较明显之差别,本书皆采取较宽松的认定,对这类族群的领袖,概以土豪酋帅称之。^②

笔者在整理相同的研究史时,曾经讨论过该时代蛮族的其他形态,提出了与吕氏几乎相同的观点^③。其中论述了隋朝开皇十年(公元590年)以江南为中心的原陈朝领地爆发的叛乱^④。关于这次叛乱,《隋书》卷2《高祖纪》“开皇

① 吕春盛《陈朝的政治结构与族群问题》,台北:稻乡出版社,2001年。

② 同上书,第120页。

③ 参照拙稿《理解六朝蛮族之一考察——以山越、蛮汉融合问题为中心》,《史学杂志》96编12号,1987年。本文收入拙著《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民族问题》4编第2章。

④ 参照拙稿《理解六朝蛮族之一考察——以山越、蛮汉融合问题为中心》;拙著《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民族问题》,第462~464,485页。

十年十一月”条记载：

是月婺州(指东阳郡)人汪文进,会稽人高智慧、苏州(吴郡)人沈玄憎皆举兵反,自称天子,署置百官。乐安蔡道人、蒋山李稜、饶州(鄱阳郡)吴代华、永嘉沈孝徽、泉州(建安郡)王国庆、余杭杨宝英、交趾李春等皆自称大都督,攻陷州县。诏上柱国内史令越国公杨素讨平之。

这是以江南为中心,各地同时爆发的反抗。《隋书》卷48《杨素传》记载了平叛军总司令杨素征讨泉州的情况：

素汎海掩之(泉州)。国庆(泉州人)遑遽,国庆于是执送智慧(高智慧)斩于泉州。自余支党,悉来降附,江南大定。

此次动乱最后以中心人物高智慧之死而告终。根据《隋书》卷53《万才传》记载,万才在江南动乱之际从东阳郡别道发起进攻：

及高智慧等作乱……自东阳别道而进,踰岭越海,攻陷溪洞,不可胜数。前后七百余战,转斗千余里。

《隋书》卷55《杜彦传》记载了杜彦讨伐江州诸洞参与反叛的经过：

别解江州围,智慧余党往往屯聚,投保溪洞。彦水路兼进,攻锦山阳父若石壁四洞,悉平之。

《隋书》卷61《郭衍传》也记载：

(开皇)十年,从晋王广,镇扬州。遇江表构逆,命衍为总管。……乃讨东阳、永嘉、宣城、黔、歙诸洞,尽平之。

这次动乱反映了溪洞势力根深蒂固且影响广泛。结合前面介绍的佐竹氏等人所阐述的唐宋时代福建的情况,我们可以基本明了从东汉到六朝隋唐时期浙江、福建地区的变迁过程。

结 尾

以上考察了汉唐期间以中国大陆为中心的“交流与变迁”情况，阐明了这一时期汉民族形成的各种形态。

如本文所述，在大陆地区，汉民族的形成与发展是同来自北亚的“胡”族和位于中国南方的“蛮”族活动相互联系的，若以此视角扩大审视东亚、北亚等地，当然也可以认为同古代日本、朝鲜的发展是互动的。基于这种观点，笔者发表了《倭国五王向刘宋遣使始末》^①、《五世纪的中国与古代朝鲜、日本》^②、《高句丽五部与中国“部”之间的关系》^③、《五胡的华夷思想形成与“部”制的传播》^④等论文，指出中国六朝时期的政治变化与倭五王时代倭国的动向紧密相关，这种关联不仅表现在同倭国、朝鲜的外交方面，而且还影响到体现倭国、朝鲜国家制度水平的氏姓制、内朝制和人事制度等各个方面。

此后笔者连续发表了三篇相关的论文，分别是《汉唐时期“新”华夷思想的形成——古代日本、朝鲜与中国的关系》^⑤、《崔致远与阿倍仲麻吕》^⑥、《〈隋书·倭国传〉与〈日本书纪·推古纪〉的记述——遣隋史笔记》^⑦。在第一篇文章中，笔者作了以下论述：

1. 日本京都之所以有“洛阳”的雅称，与古代日本“华夷”思想的形成相关，其渊源在于魏晋南北朝时代的人口流动、五胡各族中“华夷”思想的形成及其中国化。

2. 追溯古代朝鲜和日本“华夷”思想的形成，应关注其先驱高句丽。

3. 而古代朝鲜和日本“华夷”思想的先驱，是侵入华北的五胡各族。

4. 征夷大将军的称号与京都称为洛阳的道理一样，亦即同日本古代华夷思想的形成密切相关。

5. 在魏晋南北朝时代，从汉延续到魏晋南朝的世界秩序，同华夷关系质

① 《东方学》第76辑，1988年。

② 《新版 古代日本》第2卷，角川书店，1992年。

③ 《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24号，1996年。

④ 《古代文化》第50卷9号，1998年。

⑤ 抽稿《汉唐时期“新”华夷思想的形成——古代日本、朝鲜与中国的关系》，《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30号，2002年。

⑥ 抽稿《崔致远与阿倍仲麻吕》，《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31号，2003年。

⑦ 抽稿《〈隋书·倭国传〉与〈日本书纪·推古纪〉的记述——遣隋史笔记》。

变中产生的五胡十六国、北朝、隋唐的世界秩序,是相矛盾的,最终导致前者向后者的转变。

6. 倭国虽然是东夷的小国,但却自立于魏晋南朝册封体制之外,建立起以自己为中心的秩序。被视为夷狄的五胡把自己视为中华,经过胡汉的融合,最终建立了以隋唐帝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固然这两者一个发生在中国内部,另一个出现于海外的日本,属于不同的现象。但是,它们都是在汉魏晋秩序中处于夷、胡地位的势力,打破原有体制而自我标榜为中华,这一点是共同的。

7. 第六点所论两者历史发展的一致性,决不是毫无联系的,它们都是汉朝的崩溃和魏晋南北朝时代的人口迁徙所造成的结果。

8. 在第七点的发展中,虽然各民族纷纷自立,建设自己的古代国家。然而,当此之际,传播到古代日本的中国文化或者政治思想,如天下、将军府制、华夷观念等等,在大化以前,已经极其深刻地影响到国家体制的存在形态。

9. 在考察第八点所论传播中国文化或者政治思想的人物之际,不应仅局限于考察在日本古代历史上从大陆迁徙而来的移民,以及流入古代朝鲜诸国的中国人,还必须综合考察那个时代在东亚、北亚等地出现的人口迁徙,以及伴随这种人口流动,在各民族国家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中国难民和中国知识分子的作用。

在《崔致远与阿倍仲麻吕》一文中,笔者论述了以下几点:

1. 朝鲜与日本对“天下”的理解存在差异,朝鲜认为“天下”是包含中国与朝鲜的天下,而日本则是以自己为中心的天下,其所包含的实际地域基本上仅限于日本一国。

2. 朝鲜可以说是中国的册封国,故其华夷思想是曲折表现出来的。

3. 身为唐朝官僚的崔致远把本国的君主新罗王置于唐朝皇帝之下。

4. 崔致远一方面自称为“东海一布衣”、“万里远人”,一方面又保持着强烈的新罗人的自负。

5. 在华夷思想下,崔致远、阿倍仲麻吕等在唐的非汉族留学生多少都强烈地意识到自己被视为“夷狄”。

6. 可以确定阿倍仲麻吕曾入太学,但是,有关其科举及第,即登进士科等,目前尚嫌证据薄弱。就算他科举及第,恐怕也是类似于后来的宾贡科。

7. 阿倍仲麻吕是唐朝官僚,处于侍奉二君的状态,也很难说他本人及当时的日本朝廷完全不拘泥此。然而,当时的日本并没有像后世那样存在着针

对中国的强烈的民族主义，中国和日本两国各执自己的华夷立场，即使对阿倍仲麻吕的任职有所介意，也还不至于影响到要拒绝仕宦。

8. 阿倍仲麻吕晚年具有强烈的日本人意识，这从他在唐朝始终没有正式娶妻一事中可以窥见一斑。

9. 阿倍仲麻吕和崔致远二人同为唐朝官僚，在各自的国家里，后世对他们的评价不同，这反映出两国在国家体制和历史方面存在的差异。可以认为，朝鲜是中国的册封国而日本不是，其影响甚大。而且，这也同两国接受科举制度的差异有关。

在《〈隋书·倭国传〉与〈日本书纪·推古纪〉的记述——遣隋史笔记》一文中，笔者指出了以下几点：

1. 虽然在《隋书·倭国传》中，裴世清是对朝贡国的宣谕使，但是，在《日本书纪》中，则把倭王与隋朝使者裴世清按照主从关系来记述。

2. 隋炀帝的国书虽然有若干删削篡改，但它还是相当忠实地保留了原文的体裁。

3. 《日本书纪》中有关裴世清两度再拜等记载存在着偏差。

4. 倭王没有说明原因就力排众议赦免了小野妹子遗失隋炀帝书信的罪过，并再次任命他为遣隋大使。

5. 小野妹子丢失了的隋炀帝书信应有“训令”的内容。

6. 从倭国带来的大业三年国书，应该是在开皇十二年“训令”的基础上，做出一定的修正与让步。

通过上述研究，可以清楚地了解古代日本国家是如何在同大陆的关系中逐渐发展起来的。

笔者在论述崔致远和阿倍仲麻吕时，出于需要还考察了唐朝以后的情况，如果从这个视角上把握“交流与变迁”的问题，考察的范围自然超出了本人设定的汉唐之间的限定。关于笔者是如何从这种通史角度出发，研究东亚、北亚各民族的“交流与变迁”，或者“形成”的问题，若能参阅拙著《中国史中的诸民族》^①，深感荣幸。

（川本芳昭，日本九州大学文学部长，教授）

^① 参照山川书店，世界史本 61，2004 年。